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47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决定于2022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岑国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董事周国英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岑国建代为表决），董事岑国建、胡清、钟德刚、余丹丹、童群、周忠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宋小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岑国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 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分析与评判后，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 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岑国建先生、余丹丹女士、周忠先生；其中岑国建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简历见附件)；

2、提名委员会：余丹丹女士、周忠先生、岑国建先生；其中周忠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简历见附件)；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余丹丹女士、童群先生、岑国建先生；其中余丹丹那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简历见附件)；

4、审计委员会：余丹丹女士、周忠先生、岑国建先生；其中余丹丹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会主任委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汤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文海先生、罗跃冲先生、伍旭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伍旭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简历见附件)。

伍旭君女士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574-63537088；办公传真：0574-63537088；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办公邮箱：china@zd-motor.com。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方新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费井旺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央君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附件：

董事、高管、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岑国建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气技术专业，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宁波长江电机厂、慈溪革新电机厂，1998年至2006年7月担任展运机械执行事务合伙人，2006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中大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岑国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周国英女士的配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周国英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年至2006年7月任展运机械财务部经理，2006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中大有限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周国英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3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岑国建先生的配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胡清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至2015年8月担任中大有限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胡清女士通过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英姐姐的女儿；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宋小明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就职于江西省吉安桐坪卫生院、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至2015年8月任中大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宋小明先生通过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6%，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钟德刚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杭州电子仪表设备厂、杭州水泵总厂。现任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副教授，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钟德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余丹丹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2010年2月至今，担任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七部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宁波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余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童群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Robert Bosch斯图加特研发部，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慈兴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2年1月至今，担任慈兴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办主任。

截至目前，童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周忠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上海比华生态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万马集团管理部经理、浙江天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汉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万事利集团总裁助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周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汤杰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贵阳铸造厂、贵州柴油机总厂、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贵州华烽电器有限公司（188厂）、贵州华烽上海烽华公司。2010年至2015年8月任中大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2年8月，任职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汤杰先生通过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6%，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冯文海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就职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5年8月任中大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冯文海先生通过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6%，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罗跃冲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慈溪市汇丽机电有限公司、慈溪钱江机床厂。2002年至2006年7月任慈溪市展运机械配件厂（普通合伙）生产部车间主任，2006年8月至2015年8月任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减速器事业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罗跃冲先生通过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5%%，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伍旭君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5年8月任中大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伍旭君女士通过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方新浩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就职于浙东化工二厂、宁波慈兴轴承有限公司、慈溪迅蕾轴承有限公司、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任中大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方新浩先生通过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5%，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费井旺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宁波三A集团有限公司、慈溪市汇丽机电有限公司、浙江富迩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6月至2015年8月任中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内审部经理。

截至目前，费井旺先生通过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5、周央君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在浙江美善美服饰有限公司、依米教育集团任职，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目前，周央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46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8月4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8月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4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4、会议召集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岑国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8,046,0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71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4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4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5,004,0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46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798,5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8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04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49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756,5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38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岑国建先生、周国英女士、胡清女士、宋小明先生、钟德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岑国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8,046,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798,5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1.02 选举周国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8,046,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798,5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1.03 选举胡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8,046,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798,5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1.04 选举宋小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8,046,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798,5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1.05 选举钟德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8,046,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798,5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余丹丹女士、童群先生、周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余丹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8,046,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798,5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2.02 选举童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8,046,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798,5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2.03 选举周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8,046,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798,5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罗杰波先生、徐剑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岑鸿梁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罗杰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8,046,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798,5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3.02 选举徐剑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8,046,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798,5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表决结果：当选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046,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98,5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傅肖宁律师、竺艳律师

3、结论性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49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已完成，具体换届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岑国建先生

非独立董事：岑国建先生、周国英女士、胡清女士、宋小明先生、钟德刚先生

独立董事：余丹丹女士、童群先生、周忠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上述8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中，余丹丹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童群先生与周忠先生均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证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岑国建

委员：余丹丹、周忠

（二）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忠

委员：余丹丹、岑国建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余丹丹

委员：童群、岑国建

（四）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余丹丹

委员：周忠、岑国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罗杰波

非职工代表监事：罗杰波、徐剑树

职工代表监事：岑鸿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上述3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汤杰

副总经理：冯文海、罗跃冲、伍旭君

董事会秘书：伍旭君

财务总监：方新浩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伍旭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伍旭君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4-63537088；办公传真：0574-63537088；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办公邮箱：china@zd-motor.com。

五、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费井旺先生为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六、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央君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周央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周央君女士联系方式如下：办公电话：0574-63537088；办公传真：0574-63537088；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办公邮箱：china@zd-motor.com。

七、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殷铭先生、独立董事叶建荣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其他职务。殷铭先生和叶建荣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48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决定于2022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罗杰波先生主持，经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罗杰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相同(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5日

附件

监事简历

1、罗杰波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樟树乡石棉厂、慈溪市汇丽机电有限公司。2007年至2015年8月任中大有限生产部直流车间主任、采购科科长，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罗杰波先生通过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徐剑树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金轮集团金轮热电二厂。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机器人事业部生产管理主任。

截至目前，徐剑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岑鸿梁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0年就职于展运机械，2007年4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微型交流电机装配车间主任、微型交流电机事业部部长，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精益生产顾问。

截至目前，岑鸿梁先生通过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步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9.35万股，并于2022年7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字[2022]37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280,000.00元增加至80,373,500.00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备案等相关手续。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公司已于2021年4月10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因此，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公司募投项目之“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由楚元环保作为实施主体。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830.42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元增资，其中，人民币7,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9,830.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楚元环保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楚元环保100%股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三、备查文件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830.42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元环保”或“全资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建设，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结合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批实施。

本次交易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93,5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346,76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8,778,592.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568,167.86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19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16,830.42	16,830.42	24个月
2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7,163.50	7,163.50	24个月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7,000.00	14,262.90	-
合计		40,993.92	38,256.82	-

三、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公司募投项目之“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由楚元环保作为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6,830.42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元增资，其中，人民币7,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9,830.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楚元环保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楚元环保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湖北楚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楚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东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蕲春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区沙河路00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蕲春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区沙河路001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楚环科技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环保设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楚元环保总资产6,720.77万元，净资产4,832.12万元，负债总额1,888.6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6,092.96万元，净利润999.44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830.42万元向楚元环保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与发展，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6,830.42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结合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批实施。其中，人民币7,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9,830.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建设，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杭州楚环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9.35万股，并于2022年7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字[2022]37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280,000.00元增加至80,373,500.00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条款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在原杭州楚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5000010382。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在原杭州楚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773584319P。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9,3500】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9.35万股，于2022年7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37.3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9.3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8,037.35】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37.35万股，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037.35万股。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备案《公司章程》等相关手续。具体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4月10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因此，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生侠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公司募投项目之“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由楚元环保作为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6,830.42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元增资。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三、备查文件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宇晶股份	股票代码	0029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波评	刘托夫	
办公地址	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	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	
电话	0737-2218141	0737-2218141	
电子信箱	zhouboping@yj-cn.com	liutuofu@yj-c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1,271,653.98	171,726,173.70	12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232,453.84	1,229,454.38	3,00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662,959.21	-1,372,170.32	2,55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133,262.63	-45,332,094.02	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23	0.0123	3,008.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23	0.0123	3,00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0.16%	4.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58,580,525.13	1,344,308,005.54	2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4,038,494.22	761,536,052.01	5.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宇红	境内自然人	35.96%	35,963,900	26,972,925		
罗群强	境内自然人	3.12%	3,116,250	2,377,537		
张国秋	境内自然人	2.36%	2,356,537	2,356,537		
张靖	境内自然人	1.85%	1,846,875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	1,357,541	0		
MORGAN STANLEY&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93%	929,317	0		
#唐燕	境内自然人	0.73%	731,800	0		
蒋建伟	境内自然人	0.70%	703,900	0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610,000	0		
上海臻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臻宜磐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48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唐燕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731,8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股0股，合计持股731,8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与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减值、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损失用“-”表示）：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909,326.90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61,524.04
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180,089.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053,333.60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2,662,995.74
合　计	-2,641,278.17

（2）资产减值损失（损失用“-”表示）：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66,419.42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60,637.61
合　计	-1,427,057.03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对于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过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结合各业务的实际情况，认真评估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应收款项，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情况，结合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4,068,335.20元，将减少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总额4,068,335.20元，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并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述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就《告知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逐条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